

公司代码：605117

公司简称：德业股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议案一：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五：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
议案八：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7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业股份”）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5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5月11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大楼 7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出席对象: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统计投票结果;
- (八) 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7楼
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15806)

联系人:刘书剑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议案一：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本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79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5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3,33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2,35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64,02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43%。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66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59%。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努力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形成决议 14 项。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	------	------	------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6、《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15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共审议29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未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p>3、《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5、《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p> <p>8、《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9、《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p> <p>10、《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p>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6月29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1、《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

各委员会委员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只能作用，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事项进行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临时公告，勤勉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披露4期定期报告，68个临时公告。

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知情人员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

股票规定。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最大程度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建立良好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三、工作计划

公司不断挖掘现有产业布局，积极开拓新领域，开发新市场，以研发力量为驱动力，升级产品矩阵，通过科技创新，成为环境电器行业领导品牌，新能源逆变技术及变频控制核心技术的创新者与引领者。

（一）不断投入研发力量完善产品布局

公司继续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对逆变器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根据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电网政策升级产品，使产品足以匹配不同市场的需求。对环境电器产品，从用户需求出发，结合公司研发设计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满足用户对环境电器产品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

（二）深耕现有市场，开拓新市场

公司逆变器产品主要以海外市场为主，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及产品应用的升级，不断挖掘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稳固既有优势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环境电器产品依托“Deye 德业”品牌影响力，精准把握用户对产品智能、个性、精致的需求，保持线上销售竞争优势，线下渠道下沉。

（三）引进高精尖人才

人才作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管理力度，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使公司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努力营造全员学习的良好氛围，共创知识型、学习型团队，造就一支高效、勤奋、开拓、创新的队伍。继续引进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等高级人才，特别是吸纳专家、高级工程师和技术研发人员。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

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四）推动信息化，完善供应链建设

进一步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推动推动ERP、APS、WMS、PLM、MES、OA等系统升级到公司各业务端口，提高智能化、网络化的高效管理水平，将前方研发、生产、采购、仓储、销售系统与后台分析系统互相协作，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由刘远进先生、贺仕林先生、来二航先生组成，其中刘远进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来二航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通过，未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5、《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的要求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及管理层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决议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工作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业绩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合理、有效且较为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事项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未再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地培训，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确保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胡力明）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被选举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胡力明，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份至今，任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份至今，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且主动调查、获取相关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本人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8	8	0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0	否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购买银	独立意见

		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情形；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

独立意见，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季德海先生为副总经理。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选聘程序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薪酬发放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20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总体评价

2021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谨慎行使了《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监管层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客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力明

2022 年 5 月 11 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陶宏志）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被选举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陶宏志，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市第十六中学物理教研室教师、天津商业大学基础科学系讲师、日本山一证券株式会社历任投资开发部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驻上海代表处代表、亚太大中华区投资总监、日本 ACS（投资顾问）株式会社董事、总经理、上海科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本人积极参加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且主动调查、获取相关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本人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8	8	0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0	否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意见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情形；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季德海先生为副总经理。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选聘程序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薪酬发放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20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总体评价

2021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谨慎行使了《公司章程》

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监管层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客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宏志

2022 年 5 月 11 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朱伟元）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被选举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朱伟元，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业务所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且主动调查、获取相关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本人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8	8	0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0	否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情形；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季德海先生为副总经理。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选聘程序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薪酬发放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20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总体评价

2021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谨慎行使了《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监管层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客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伟元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167,929,962.44	3,023,631,003.26	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555,272.84	382,445,659.61	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390,826.30	346,568,094.17	5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0	2.99	2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9	55.26	-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08,179.43	453,676,564.88	75.59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3,923,521,516.69	1,675,519,594.03	1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0,205,549.93	867,273,808.46	204.43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货币资金	1,658,167,050.19	42.26	522,323,654.28	31.17	217.46	主要系销售增长回款良好及本期发行股份募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240,130.00	13.16	155,069,279.35	9.25	232.91	主要系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融资款项	20,126,657.55	0.51	4,234,647.96	0.25	375.29	主要系本期逆变器国内业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13,883,906.28	0.35	8,293,935.98	0.50	67.40	主要系预付逆变器业务所需的电子物料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034,799.71	0.74	12,660,170.35	0.76	129.34	主要系计提出口退税款所致。
存货	455,928,985.24	11.62	265,404,742.73	15.84	71.79	主要系逆变器销售增长导致备库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其他流动资产	27,851,529.02	0.71	7,805,547.37	0.47	256.8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505,245,711.73	12.88	9,174,995.40	0.55	5,406.77	主要系募投项目土建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80,874,277.16	2.06	61,981,993.73	3.70	30.48	主要系募投项目购买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866,615.67	0.43	26,624,064.77	1.59	-36.65	主要系本期模具费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9,451.56	0.34	5,578,687.57	0.33	137.50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0.60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充沛，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46,463,728.61	11.38	288,567,348.11	17.22	54.72	主要系逆变器业务发展迅猛，导致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04,076,625.45	15.40	328,576,307.32	19.61	83.85	主要系逆变器业务发展迅猛，导致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814,927.48	1.78	49,507,402.21	2.95	41.02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41,802.94	0.04	728,988.79	0.04	125.22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4,167,929,962.44	3,023,631,003.26	37.85	主要系逆变器业务规模扩大及热交换器成品涨价所致
营业成本	3,211,397,219.60	2,339,066,384.79	37.29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90,946,274.47	64,410,952.70	41.2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3,441,549.51	61,830,510.58	51.13	主要系公司规模增加，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52,471.55	23,802,278.85	-62.81	主要系本期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3,197,214.97	101,700,136.52	30.97	主要系为拓展新品,加大对光伏逆变器技术的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08,179.43	453,676,564.88	75.59	主要系本期逆变器销售增长快速,同时公司加强应收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84,962.68	-233,063,426.51	296.15	主要系闲置资金较多购买理财及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083,456.37	-102,598,574.50	-1,251.17	主要系本期上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五：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443,642,462.6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66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800,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4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667,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38,933,800 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闲置资金，可根据日常资金安排，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授权期限、实施方式：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八：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继续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执行，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7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三、公司董事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如需调整，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调整的董事薪酬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九：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薪，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二、公司监事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需调整，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出口业务占比日益增加，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稳健性，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一）额度：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反担保。

在融资过程中，为更好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融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68 万套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将该项目与“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规模调整，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3,319.86 万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2.55%，其中“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调减 19,823.37 万元，“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调减 9,908.34 万元，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588.15 万元（含尚未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资金 13,000.00 万元及银行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年产 68 万套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变更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37,445.03	17,621.66	37,445.03	17,621.66	-19,823.37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57,853.65	39,383.33	49,291.67	39,383.33	-9,908.34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68 万套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58,135.77	18,642.68	45,485.76	26,843.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711.63	7,711.63	7,711.63	7,711.6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51,652.99	152,852.39	133,091.01	133,091.01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